

身體的節烈宣言

—清初小說《警寤鐘》與李漁〈男孟母教合三遷〉的貞節敘事

林偉淑

一、前言

在文化及歷史上我們可以看到身體被權力作用，受到社會、文化以及權力的規訓。規訓首先就是一種身體的政治技術、從而使身體成為一個包含著歷史、社會、文化等諸多信息的存在。¹如同現象學所指出的，身體並不是一個物質性客體，身體作為被體現的意識，它充滿著象徵的重要性。²

身體是一種符號，解釋社會型態與人的關係，表明人與家國、時代之間，以及歷史的處境；在某種程度上，身體也就是社會結構運作的場域，也是個人慾望、感性經驗以及權力的施展場所。正是在這一意義上，身體與政治、時代、文化的問題相糾纏，因此身體書寫往往自我言說以展現主體性，³「女性身體的歷史亦是一段統治史」⁴，或者說，不論男性或女性的身體都在文化的作用中。

明末清初的通俗小說／世情文本，在某個程度上表現了社會文化的現象。這些通俗小說／世情文本編寫者，他們可能是底層文人或官吏，可能遭逢罷黜、進仕無門，寄情寫作，因此在筆墨中自然展現了他們身處的社會。底層文人或者將自己渴望的現世投射在他們的故事裡。

本論文討論的文本是清初《警寤鐘》⁵第四卷的「海烈婦米稊流芳」，與李漁《無聲戲》⁶第六回的〈男孟母教合三遷〉。小說的作者是為男性，男性作者寫及女性人物時，必定存在著男性編寫者的書寫意圖／寫作策略及文化期待。《無聲戲》反映了李

¹ 楊秀芝、田美麗，《身體・性別・欲望—20世紀八九十年代小說中的女性身體敘事》（武昌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13年第1版），頁6。

² Bryan S. Turner著，謝明珊譯，（臺北：韋伯文化國際出版，2010年），頁80。

³ 李蓉，《中國現代文學的身體闡釋》（臺北：秀威資訊，2010年），頁341。

⁴ （法）喬治・維加埃羅，《身體的歷史・序》（卷一）（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，2019年9月），頁5。

⁵ 侯忠義等校點，《中國古代珍稀本小說叢書》（瀋陽：春風文藝出版社，1994年）。《警寤鐘》錄於《中國古代珍稀本小說叢書》第六卷，清・雲陽・啍啍道人著，廣陵琢月山人校閱。作者為清初文人。

⁶ 李漁，《無聲戲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89年）。

漁時代中下層、下層階層百姓關心的問題，以及他們對待這些問題的態度及看法。⁷同時，也投射了文人自我的認同及意識。因此，本論文將從這兩篇清初小說，討論從服裝到身體符號所展現的貞節敘事意涵。

「海烈婦米棹流芳」是清康熙六年的社會事件，在當時就受廣泛注目。講述江南秀才陳有量的妻子海氏，她生得沈魚落雁之姿，有量家貧，全賴海氏作針黹營生，海氏為丈夫伴讀到三更五更再作家務，日夜辛苦。後來徐州乾旱度日艱難，海氏讓丈夫喝粥，自己則只以滾水調糠，慢慢吞咽，死挨度日。終於被丈夫發現她食濕糠，丈夫大哭，後度日不過，兩人投奔遠親。幾經艱辛暫時落腳在常州，海氏更為斂藏，絕不肯露面招惹是非。無意間為鄰人楊二所見，楊二奸詭異常，得不到海氏，便設計讓有量前往蘇州攢錢，好讓漕船卒子林顯瑞得以染指海氏。海氏無路可退，為保全自己的貞節，她將褲、裙、衣，密密細縫，最後在船艙裡自縊。

〈男孟母教合三遷〉則寫福建好南風(男風)，一位俊美男子許季芳，看上絕色美男尤瑞郎，歷經一些波折後，瑞郎成了季芳繼室。然而神仙美眷亦怕紅顏老去，季芳擔心無計留住春，瑞郎不許紅顏老去，於是瑞郎自宮以示情愛。季芳也順勢將瑞郎扮女妝改名「尤瑞娘」，季芳並接回由乳母養育的幼子，三人一起生活，瑞娘視幼子如己出。在季芳過世後，瑞娘獨自撫養四歲幼子許承先，完成她／他對季芳的承諾：一是守節終身，二是用心訓誨兒子讓他求取功名。因此瑞娘「孟母三遷」並嚴格要求兒子讀書。後來許承先中舉，即使在同鄉舉人口中得知瑞娘與父親是龍陽關係，仍侍奉瑞娘如親母，終身不提一字，瑞娘死後，仍是將瑞娘與父親季芳合葬。

二、成為節烈的女人

在身體的展演歷史中，服裝是重要的外顯物質，展示了個人的特殊性，也展現了群體的共同性，它同時也表現出習俗與社會規範。服裝的符號：「首先可確定歸屬感：每個男女都是某個性別、某個年齡群體、某個階層（場所）、某個社區（城市、職業、軍隊、宗教等等）的一員，應該會攜帶（帶來）獨特的標記。」⁸衣著服飾因此是個人存在的符號：「作為一個符號，世事和衣服之間的關係必須嚴格依照社會規範。」⁹

⁷ (美)張春樹、駱雪倫著，王湘云譯：《明清時代之社會經濟巨變與新文化—李漁時代的社會與大化及其「現代性」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)，頁188。

⁸ (法)喬治·維加埃羅，《身體的歷史》(卷一)(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，2019年)，頁152。

⁹ 羅蘭·巴特，《流行體系—符號學與服飾符碼》(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0年)，頁299。

在〈男孟母教合三遷〉中，尤瑞郎自我閹割，從瑞郎到成為瑞娘，瑞郎不僅成為女人—衣著及身體都跨越性別界線。性別的身體認知在扮裝的同時也被重新定義及認知：「服裝的力量來自權力的實踐」、「我們與其說『服裝創造了人』，不如說『服裝昭告了人』。」¹⁰

(一)服裝的符號意義

《警寤鐘》「海烈婦米桴流芳」的海氏見鄰人楊二對她心術不正，又恐丈夫知道後會徒生事端，因此她只勸丈夫遠離楊二。楊二得不到海氏因此設計讓有量離開，讓林顯瑞得手海氏。丈夫有量為得酬金得即日起程，即使海氏苦苦哀求丈夫，自己是年少女人，怕遭人算計不要離她而去。有量卻以男兒壯志四方，大丈夫周流天下，他說：「且我到蘇州，不過三五日，即便回來，這顯瑞是老實之人，你何必多心致疑？料亦無甚大事。」又說：「想顯瑞諸人青天白日，亦未敢行橫於你。設若有不測之事，你操持堅守，自己保重，他也何法以處。」¹¹

丈夫對於海氏已預設立場：青天白日能如何，如果有萬一，女性必須堅守貞節。故事情接著發展：漕運舊例，每年祭金龍四大王定演神戲。林顯瑞設戲於船旁，緊靠海氏艙口，備一桌酒席，要兩位舟婦送給海氏，海氏閉門不納。顯瑞掛簾子於艙門口，令二婦請她看戲，海氏仍不肯一顧。顯瑞又取白銀五錠，令二婦進艙款款勸海氏，海氏大怨恨惡罵，將銀子擲出艙外。

最後顯瑞夜裡撬開艙門，望掩其不備強行就犯。沒想到海氏端端正正坐在裡面，見顯瑞破門而入，海氏盡力號叫，驚動鄰船。鄰船眾人一齊聲張：「林某莫要弄出事來，不是當耍的。」顯瑞見驚動太多人，才索興無趣而回。夜裡海氏自縊，顯瑞怕事發只把她的尸骸在米中，等待過江拋入江中。

首先，海氏大聲號叫後，鄰船只是勸林某「莫要弄出事來」，也沒有要解救弱女子之意。只是不希望「弄出事來」，弄出什麼事來呢？自然是弄出人命，或有人告官，牽連無辜。反過來說，沒有出人命之前，都不是眾人的事，即使這個社會要求女性節烈，卻沒有任何男性有作為。但當海氏終於自縊成為節烈婦，觀者不計其數，官衙上船查驗，在米中看到海氏屍首：

只見玉色柔膚勃勃如生，面貌一些未改，臉上淚痕還在，衣服雖然鶉結，卻褲與裙連，

¹⁰ 林美香，《身體的身體—歐洲近代早期服飾觀念史》（臺北，聯經出版社，2017年），頁30。

¹¹ 《警寤鐘》，頁256。以下引用《警寤鐘》僅在引用文末標註頁碼不另加註。

裙與衣連，裡外上下，互相交綴，兜底密縫。乃是他丈夫去後，恐有奸人暗算，自己細細連縫的。當時看的人，就如山擁，無不嘖嘖歎異。繆公吩咐掩好，不可輕露貞肌。（頁259）

當海氏抵抗林某侵犯時，鄰船眾人無人聞問；更早之前，當海氏要丈夫不要離開青春年少的她時，丈夫要她自重並且守住貞節，別人就莫可如何。但女子貞節從來就不是自己能證明，往往必須以強烈的行為或結果來證明自己的貞操，例如死亡才能明志。海氏以衣服的密縫證明歹人無計可施，而她的玉色柔膚、臉上淚痕使觀者動容。圍觀者嘖稱奇，見證節烈婦的情志不移，連官府的繆公都要吩咐不可輕露出她的貞肌，以示對節婦的尊重。

我們應該如何看待這個發生在康熙六年的社會事件？這個不斷被文人改寫、傳播的海氏烈婦，透過她的服裝所展現的敘事意義為何？

（二）自我閹割—「美少年」到「成為節烈的女人」

男性弱化的書寫自《金瓶梅》已展開—在《金瓶梅》的大命題「妾婦索家」與「小人亂國」底下，¹²為了生存向女性求歡，或委屈自己承歡於男性的陳經濟已引出一個議題：「男性去勢化或陽衰」。¹³明中葉後商品經濟帶動的城市消費娛樂、出版業的興盛，使得「美少年」的情／欲書寫，以及由此延伸的男色、小官（男妓）成為社會文化中值得關注的一個焦點。追求「白、淨、美」的男子形象，是明末清初審美觀的嬗變。¹⁴在出版興盛的江南書市，除了設想讀者大眾的審美品味，自然也加入了南方想像，江南人認同較為陰柔的外型：「理想的美男子形象自然傾向女性化」而非北方雄健陽剛的英雄體魄，¹⁵形成這類具陰性特質的「美少年」¹⁶。

經過了晚明的流離戰亂、情與欲的辯證、朝廷家國的動盪，以及清初異族的統治、文字獄，清初文人不再是擁雄健威武的英雄氣概。¹⁷總的來說，明末清初強調的是少

¹² 李志宏，《《金瓶梅》演義—儒學視野下的寓言闡釋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2014年），頁57-81。

¹³ （美）黃衛總，張蘊爽譯，《中華帝國晚期的欲望與小說敘述》（南京：江蘇人民出版社，2012年），頁133：「男性去勢化在《金瓶梅》後二十回的男主人公陳經濟這一形象上已初露端倪。」

¹⁴ 林怡君，《明末清初小說中的「美少年」研究》，頁34。

¹⁵ 康正果，《重審風月鑑—性與中國古典文學》（臺北：麥田出版社，1996年），頁129。

¹⁶ 林怡君，《明末清初小說中的「美少年」研究》，2014年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。論文梳理了「少年」在不同朝代的定義及內涵。

¹⁷ 林怡君，《明末清初小說中的「美少年」研究》，頁67。

年之美—是陰柔的、情與欲都是流動的，是迥異於精壯強健的男體〈男孟母教合三遷〉

¹⁸尤瑞郎之美：

生得眉如新月，眼似秋波，口若櫻桃，腰同細柳，竟是一個絕色婦人。別的丰姿都還形容得出，獨有那種肌膚，白到個盡頭的去處，竟沒有一件東西比他。雪有其白而無其膩，粉有其膩而無其光。（頁 93）

福建此地不以男風為恥，¹⁹尤瑞郎更是男性品評的「殿試第一甲第一名」。尤家貧困，尤父知曉瑞郎之美是家中的財富：「福建的南風，與女人一般，也要分個初婚、再醮。若是處子原身，就有人肯出重聘，三茶不缺，六禮兼行，一樣的明婚正娶。」（頁 97）因此，歷經思量、籌款、誤會、相思終得美男，許秀芳擇吉日與尤瑞郎成親，兩人如魚得水，說不盡綢繆之意。

瑞郎孝順，不時探視父親。季芳不捨相離，又怕他在街上露形，啟人窺伺，因此接來尤父同住晨昏定省。未及一年尤父過世，季芳如喪考妣，盡禮殯葬。瑞郎因季芳變產聘他，已見深情之至，又見待他父親如此，愈加感動，不但願靠終身，且誓以死報。然季芳對於年歲漸長的瑞郎開始有所顧慮，因男子「及至腎水一通，色心便起，就要想起婦人來了。一想到婦人身上，就要與男子為仇。」（頁 102）季芳又說瑞郎元陽未泄，所以如含苞花蕊，一旦精液有了去處，紅顏光彩就要減幾分，只是人都「少不得有個壯老之日，難道只管少年不成？只是我愛你不過，無計留春，」（頁 102-103）

過了幾日，瑞郎攬鏡見臉上的光景果然比前不同，思量季芳為他賣盡田產安葬父母，但這大恩卻一毫未報，季芳卻已說「無計留住春」，瑞郎思量「難道就是這樣老成了不成」！於是瑞郎自宮：「就在箱裡取出一把剃刀，磨得鋒快，走去睡在春凳上，將一條索子一頭繫在梁上，一頭縛了此物，高高掛起，一隻手拿了剃刀，狠命一下，齊根去了，自己暈死在春凳上」（頁 103）季芳來家發現，捶胸頓足，哭個不了，自悔失言，連忙替他療治。神奇的是瑞郎的傷口結痂快速，形如「婦人的牝戶」（頁 104），瑞郎本來是柔美少年，此時更是與美少婦無異。於是季芳將瑞郎打扮成女子，並將瑞郎的「郎」字改做「娘」字，名實相稱。瑞娘從此不出門檻，終日在繡房不是紡績是刺繡。因季芳家無生計，要做個賢內助供給他讀書。

那時季芳的兒子養在乳母家，也有三、四歲，於是瑞娘提議領回來撫養，領回後

¹⁸ 以下引用〈男孟母教合三遷〉只標示頁碼不另加註。

¹⁹ 李漁在他另一部作品《十二樓》卷六的〈萃雅樓〉，以明朝嘉靖為背景，寫好男風的權臣嚴世蕃閹割權汝修。一樣是好南風，是為愛情自我閹割，還是或被物化的美男，則有不同的表現。

瑞娘愛若親生。而一直覬覦尤瑞郎的鄰人，見季芳把瑞郎藏在家中，「天下之寶，不與天下共之」（頁 105），因此以季芳「私置腐刑，擅立內監，圖謀不軌」告上官府。而後季芳因被杖刑，氣得一病不起，瑞郎焚香告天，割股療夫，也醫救不了。季芳臨終捏住瑞郎的手說道：

眾人一來為愛你，二來為妒我，所以構此大難。我死之後，他們個個要起不良之心，你須要遠避他方，藏身斂跡，替我守節終身，這是第一樁事；我讀了半世的書，不能發達，只生一子，又不曾教得成人，煩你替我用心訓誨，若得成名，我在九泉也瞑目，這是第二樁事。」（頁 107）

瑞娘從服裝到身體裡外都成了女人。成為女人的尤瑞郎如何帶著四歲幼兒完節終身？他想起母舅王肖江沒兒沒女，因此由他引領，路上有伴。母舅帶他們回祖籍漳州，教他：「你只說丈夫死了，不願改嫁，這個兒子，是前母生的，一同隨了舅公過活。」（頁 108）肖江開鞋鋪，瑞娘在家裡縫補，供兒子上學。兒子取名許承先，眉眼盡似許秀芳，肌膚雪白可愛，同窗學生個個送果子給他。瑞娘思量只因自己幾分顏色，害得季芳和自己家破人亡，因此千萬叮囑不可收受別人所贈，但後來連學堂先生都買果子給承先，瑞娘當機立斷託故辭了學堂，另揀個鬚鬢皓然的先生學習。

承先十四歲時，知縣要用門子相中俊美的承先，但瑞娘一心要承先讀書，於是先讓他入衙門當門子。瑞娘與肖江早已定下計劃，把行李衣服都漸漸搬運，一日夜裡與承先三人逃至廣東廣州府，依舊賃屋開鞋鋪。瑞娘如孟母三遷，一心要兒子讀書求功名。

瑞娘這番教子，不比前番，日間教他從師會友，夜間要他刺股懸梁，若有一毫怠情，不是打，就是罵，竟像肚裡生出來的一般。承先也肯向上，讀了幾年，文理大進。屢次赴考，府縣俱取前列；但遇道試，就被攻冒籍的攻了出來。直到二十三歲，宗師收散遺才，承先混進去考，幸取通場第一，當年入場，就中了舉。回來拜謝瑞娘，瑞娘不勝歡喜。（頁 110）

承先也把瑞娘待如親母，瑞娘後封為誥命夫人，在同鄉舉人口中得知瑞娘是父親的龍陽，也終身只當不知。最終還將瑞娘與季芳合葬。尤瑞郎不僅成為女子，還成為節烈的母親。

三、文性別政治的規範與貞節寓言

（一）馴服於性別政治

政治，「指的是一群支配另一群人的權力結構關係和安排。」²⁰性別政治²¹，被社會規範的男性／女性馴服於文化統治之下，並且內化成為自己的行為準則。在明清小說中，我們可以看到在性別政治底下，被約制的不只有女性，還有柔弱的男性。

日本學者合山究言：「『女性』是論明清時代的社會文化時一定要涉及的重要核心問題。」²²「嚴厲強調貞節乃明清時代的特徵，但此時卻同時出現了極度沈迷淫蕩的相反思潮」²³他指出明清文學對於女性的書寫似乎是貞節與淫蕩對立又並存。明清「性別」書寫的議題因此更加多元豐富。值得思考的是：上層與底層的士人階層，對於女性／男性-史籍的記載與通俗小說的傳播的思考是相同的嗎？

盧建榮的《明清閨閣危機節烈與打造》從清代乾隆《古今圖書集成·明倫彙編》的「閨烈部」載錄史條，討論兩宋-清順治-清康熙三個階段的貞女／節婦。討論了明清婦女被記錄「節烈」事蹟的真實性、女性節烈的意圖、經濟社會背景。事實上，這些節烈傳主的文本，都是男性代為發聲，女子就義前不屈於賊／寇／異族的叱喝吶喊，在場多沒有目擊者、翻譯者。因此，節烈文本書寫（以及由此展開的文化模式）是統治者的文化製造，是「男性菁英從事節烈書寫的量能所導致」²⁴，旌表制度則加強了文化宣傳功效。²⁴那麼文人文本改寫、再製與傳播的過程中，是否也類史傳書寫的用意或效果？又或者，文人改寫或再製的文本中，表達的只是一種社會現象，而不必然是對於貞節規範的全然奉行。

官方意識型態對於女性的操作，以及女子日常現實生活實踐的差異-這裡似乎回應了合山究提出的問題：「嚴厲強調貞節乃明清時代的特徵，但此時卻同時出現了極度沈迷淫蕩的相反思潮」-這是明清官方意識打造的集體形象，與日常現實生活中的婦女實情是有距離的，換言之，她們都存在於社會中。

明代已有貞烈廟的興建，在貞烈廟所在的城市形成一定的視聽傳播效應，這是

²⁰ (美) Kate Millett 米利特著，宋文偉、張慧芝譯，《性政治》（新北市：桂冠圖書，2003年），頁37。

²¹ 唐荷，《女性主義文學理論》（新北市：揚智文化，2010年初版二刷）。

托莉·莫著，王奕婷譯，《性／文本政治女性主義文學理論》（臺北：巨流圖書，2005年2版）。

²² (日) 合山究，《明清時代的女性與文學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241。

²³ 盧建榮：《明清閨閣危機節烈與打造》（臺北：暖暖書屋，2020年），頁189。

²⁴ (美) 裴德生編：《劍橋中國清代前中期史，1644-1800年(上卷)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20年），頁440：「清初統治者加大了向鄉村社會推廣儒學教化的力度，旌表節婦便是內中重要環節」。

「下層婦女感知，並進而仿效節烈的管道途徑」。²⁵下層婦女，也就是日常生活裡的小傳統女性，她們身處在性別文化／社經地位雙重弱勢下。明清菁英或文人家庭的婦女屬於大傳統底下受女教規訓的女子，服從官方所制定的女誠女德的貞烈思想；至於下層婦女，則受到貞烈廟的視傳播所致的宗教崇拜，所以即使身處不同文化圈，也有相同的貞烈思想—但仍屬少數女子，多半的女子受到自己的經濟生存條件，決定成為寡婦或節婦，以及在受辱時是否選擇死亡。²⁶或者再嫁以延續個人或家庭的生存條件。女子的節烈書寫，或者是官方立場，或由男性文人指向的社會文；或者在此文化氛圍底下，文人藉著貞節婦的書寫，實則暗喻易代之際的文人節操？

〈海烈婦米桴流芳〉以「娶婦原在娶德為先」開展通篇主旨，說明不守婦德，可能會被騙為娼妓，或者被人拿住送官，輕則打死，重則凌遲碎割，所以絕不可成為淫污卑賤的婦人。而一般婦人中十之八九是不節烈也不歪邪，只有極少數才是節烈貞女，強調節烈婦的風骨價值：

皎皎如月，颯颯如風，耳不聞邪，目必睹正，略有所犯，如斷臂截肌，視死如歸，魂殺奸人，自己忘生而決烈者，蓋亦罕見。斯人在世則千古名香，在冥則為正神。可見婦女節操貞烈，雖替丈夫爭氣，卻是他自己的無窮受用，越發該咬釘嚼鐵的節烈起來才是。如今也件現在不遠的事說來，好替天下女人家長些志氣，立些脊骨。（頁 239）

女人的價值，是維持自己的貞潔與保持對父權的忠誠；作為女性，名譽是「被給予」的，或者被迫失去。男人具攻擊性是被社會允許的本能，因為社會文明制度是由男性創建及詮釋的。海氏「必須」以極強烈的姿態，在公眾面前展演節烈行為，在她死時：「衣服雖然鶉結，卻褲與裙連，裙與衣連，裡外上下，互相交綴，兜底密縫」，證明自己即使不測也是清白的，而且，必須是清白的！

就現實而言，衣裙褲都細細縫實如一繭蛹，當然不合理。日常生活中人有吃喝拉撒的生理需求，這是自然的且難以迴避的。因此，衣裙褲密密縫實，令人難以想像也不具現實性，更不可能保持潔淨。這樣的書寫就是將女性的貞烈作為公開的展演、宣示，以成為榜樣。

海烈婦是清康熙六年的社會事件，在當時就受廣泛注目。最主記錄此事的是黃光業，他是地方官員撰成〈海烈婦傳〉，後來出現許多傳記版本、小說、傳奇戲曲、女性

²⁵ 盧建榮：《明清閨閣危機節烈與打造》（臺北：暖暖書屋，2020年），頁239。

²⁶ 盧建榮：《明清閨閣危機節烈與打造》，頁248。

彈詞。²⁷這樣一個社會事件引起這麼多文人爭相改寫，文人所編寫的海氏烈婦，不僅可以藉此看到社會景像，更有著文人刻意彰顯情節的貞節意義。

(二) 貞節展示-文人的覺世意圖

明清紛亂的時局中，人性的真實面被彰顯，男性情感的表達逐漸強化。然而，強化男性情感表述的同時，也弱化了男性陽剛形象，表現在「男性特質」上²⁸，進一步加強女性主體的存在書寫。

美少男是男性世界裡柔弱的表徵，尤瑞郎成為女人(尤瑞娘)後，馴服於父權社會性別規範的要求，成為貞節婦以及作為母親的文化典範。也就是從美少年-南風(男風、同志)-美少婦-孟母，這是一種從服裝到身體，從外在而內化的文化制成。最終自我制約，終至成為母親之極：「孟母」。瑞郎自宮成為女子，成為一心為丈夫紡績刺繡，攢錢以供丈夫讀書求功名的賢妻。

瑞娘與海氏完相同，都是犧牲自我。或者說，賢妻的形象被規範得十分工整，不論是海氏或瑞娘，都只能是如此彰顯自己的節烈。

王德威指出：觀察世變之際個人主體如何營造、想像安身立命的分際，夾處其間女性的立場尤為曖昧艱難。²⁹晚明表現文化、社會、經濟、政治的多樣性及複雜性，

²⁷ 詳見胡曉真，〈清初文人陸次雲的女性傳記書寫—以〈圓圓傳〉、〈海烈婦傳〉為例〉，《中國文學學報》第5期，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(2014.12.1)，頁65。

根據郭英德，〈《海烈婦傳奇》與清初江南士人的生活與思想〉，《文學遺產》2011年第6期，頁84-94所載：傳記類有陸世儀(1611-1672)的〈海烈婦傳〉、陸次雲〈海烈婦傳〉、李長祥(1612-1647)的〈陳烈婦海氏傳〉、方孝標(1617-1697)〈海烈婦傳〉、董含(1624?-1698)的〈海烈婦〉、宋起鳳的〈海烈婦〉、王元恒的〈海烈婦傳〉。

小說有東海猶龍子《烈女演義》卷五的〈海烈婦〉、三吳墨浪主人的《百煉真海烈婦傳》、以及啞啞道人的《警寤鐘》卷四〈海烈婦米桴流芳〉。

傳奇則有沈受宏(1645-1722)以陸世儀〈海烈婦傳〉為藍本，編寫《海烈婦傳奇》；楚僧灰木著、晉陵鈍齋訂(或復州人庵訂)之《毗陵驛節義仙記》傳奇，乃以陸世儀〈海烈婦傳〉為藍本；以及黃光業所作《海烈婦傳奇》。

²⁸ 小濱正子、下滄涉、佐佐木愛、高嶋航、江上幸子編，《被埋沒的足跡—中國性別史研究入門》(臺北：臺大出版中心，2021年)，頁11，提出：「(中國社會)對女性存在著性別規範，同樣對男性也存在著性別規範。在不同時期、不同社會、對各階層民族所寄予和期望的『男性特質』或『男子氣』也各不同。」這在巫仁恕的〈士商的休閒消費文化的關注〉與何宇軒的《明清時代女性聲音與男性氣概之建構—一言為心聲》多有所討論。

巫仁恕，《優游坊廂：明清江南城市的休閒消費與空間變遷》(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語所，2013年)。

何宇軒，《明清時代女性聲音與男性氣概之建構—一言為心聲》(臺北：秀威資訊，2018年)。

²⁹ 胡曉真主編：《世變與維新一晚明與晚清的文學藝術》，頁14。

同時，晚明成為男性文學中心與女性文學書寫介入的重要交會時刻。而在此交會的時刻，除了菁英文學的表現，也可見在下層文人對於男性女性的敘述視角。

海烈婦的衣著展示的是女性貞節的宣示、是文人對於女性的節烈想像。這同時也是，明清之際的文人，在易代之際對於自我節操的寓言。士人物傷其類³⁰，一般士人對於陳有量的貧困遭遇具有同情的理解，或者對於海烈在極端貧困下仍能選擇堅貞自守，甚至從容殉節，這些都讓儒生觸動了明清易代之際的生死抉擇。³¹

可知，女性身體的意義，從來不由女性來言說：它更是「一種證明，一種工具，一個容器。它被崇拜、被禁忌、被規訓、被統治、被指涉、被喻、被覆蓋、被遮蔽、被塑造、被扭曲，它從來就不是它自己。」³²然而清初小說中，更進一步呈現了男性女體化的陰柔書寫，乃至於自我閹割以符合社會對於性別的期望。

如果說身體是個人慾望、感性經驗的展開場所，身體同樣也是權力的施展場所，正是在這一意義上，身體與政治、時代、文化的問題相糾纏著。³³女性身體在父權社會下是被性別政治所規訓，晚明至清初的書寫中，則包含了更多社會的議題。男性文人也開始關注女性的情感欲望。同時，在李漁對於尤瑞郎的描寫，好南風似乎是「不知其然而然」（男孟母教合三遷，頁91），是兩個男人是自然而然在一起。李漁沒有批判，這或是對於男性身體較為寬濶的理解。

四、結語：

在父權社會下，女性受到性別政治的規訓。規訓是一種文化力量，一種行使權力的軌迹。³⁴不論男性或女性都所受到文化、權力的宰制。布爾迪厄在《男性統治》說明著：「當男性特權為一個集體，比如世系或家族這個主體而行使，它本身要服從象徵秩序所固有的要求時，名譽觀事實上表現為一種典型。」³⁵節烈的女人，忠誠於父權制度並成為女性典範。

³⁰ 郭英德，〈《海烈婦傳奇》與清初江南士人的生活與思想〉，《文學遺產》2011年第6期，頁84-94。他認為是當時士人對於陳有量貧士的同情與感同身受。

³¹ 此為胡曉真，〈清初文人陸次雲的女性傳記書寫——以〈圓圓傳〉、〈海烈婦傳〉為例〉，頁65。

³² 楊秀芝、田美麗，〈身體・性別・欲望——20世紀八九十年代小說中的女性身體敘事〉（武昌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13年），頁13。

³³ 李蓉，〈中國現代文學的身體闡釋〉，頁341。

³⁴ 傅柯著，劉北成、楊遠嬰譯，〈規訓與懲罰——監獄的誕生〉（臺北：桂冠圖書，2007年），頁214。

³⁵ （法）皮埃爾・布爾迪厄，〈男性統治〉（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），頁73。

編寫海氏社會事件的文人，不僅讚許女性貞節，同時隱喻易代之際士人的忠貞。不過，李漁在此肯定的是瑞娘對於貞節的選擇。易代之際文人身處時代巨變，他們見證晚明的混亂時局，因此，節烈是女人／文人的選擇，好男風也是個人的選擇。因此，李漁肯定瑞娘的貞烈抉擇，同時也並不指責男風的時俗。

文本的貞節敘事向社會展示的是女性以死明志的決心，以及男性觀看女性貞烈行為的態度。海氏密縫衣裙褲的行動，是一種自我價值的守護，也是一種展演。然而，女性的節烈行為，展示的不只是女德規範，在某個程度上，也是男性文人自擬的敘事情節，所以，這就是海烈婦、瑞郎／瑞娘召示的：成為節烈的人／女人／文人。